

聲聲慢－台灣女性主義犯罪學之冷清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周愫嫻

目 次

- 壹、本文緣起與目的
- 貳、美國女性主義發展的三階段
- 參、台灣女性主義發展的三階段
- 肆、女性主義犯罪學的流派及其研究課題
- 伍、女性主義犯罪學研究的觀點與發展
- 陸、結論：台灣女性主義犯罪學的冷清與緩慢

摘 要

台灣其他領域的女性主義論述約略興起於 1970 年代中期，到現在不過短短三十年，但是其理論引介之進程與政策上的影響與成就令人印象深刻。反觀在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的理論與研究中，女性主義犯罪學卻是寥寥可數。女性主義犯罪學，絕對不等同於文獻上汗牛充棟的「性別與犯罪」、「女性犯罪人」、「少女 XX 偏差或犯罪行為」等研究主題，因為觀察這一類論文，我們看到的不外是「生理差異」、「心理差異」、「自我控制論」、「標籤論」、「社會鍵理論」、「學習理論」、「社會化差異」等觀點對女性犯罪的詮釋，少見真正女性主義的核心論述與挑戰。如果說，台灣的犯罪學理論與研究也有性別之分的話，無疑是一個「男性的犯罪學」、「單一性別的犯罪學」。本文主要目的想藉由扼要回顧美國、台灣女性主義犯罪學的發展過程，來彰顯台灣犯罪學領域相關觀點與文獻之冷清局面處，希望引發更多犯罪學研究投入此項工程，讓犯罪學世界中，可以在燈火闌珊處，眾裡尋到「她」。

關鍵字：女性主義、犯罪學、刑事司法研究

壹、本文緣起與目的

台灣其他領域的女性主義論述約略興起於 1970 年代中期，到現在不過短短三十年，但是其理論引介之進程與政策上的影響與成就令人印象深刻。反觀在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的理論與研究中，女性主義犯罪學理論的介紹卻是寥寥可數，遑論臺灣本地的實證研究。女性主義犯罪學，絕對不等同於文獻上可以找到無數類似「性別與犯罪」、「女性犯罪人」、「少女 XX 偏差或犯罪行為」等研究主題，這些主題讓很多讀者誤以台灣有許多女性主義犯罪學的研究，但卻是嚴重誤導。因為觀察這一類論文，我們看到的不外是「生理差異」、「心理差異」、「自我控制論」、「標籤論」、「社會鍵理論」、「學習理論」、「社會化過程」、「社會適應」等等觀點對女性犯罪的詮釋（鄭瑞隆，1997；蔡德輝、楊士隆，2000；陳玉書，2000；張淑中，2002；蘇益志，2004；林秀美、陳佳輝，2004；林莉婷，2005；馬傳鎮，1997），少見真正女性主義的核心論述與挑戰（李佳汶，1997；黃富源，2005）。如果說，台灣的犯罪學理論與研究也有性別之分的話，無疑是一個「男性的犯罪學」、「單一性別的犯罪學」。作者認為之所以造成這種單一性別犯罪學論述的現象，其中原因之一，是缺乏更多當代女性主義犯罪學理論與研究的中文文獻，在多數犯罪學的教科書中，不是未放置這個觀點，就是簡要介紹、輕輕帶過，且缺乏實證研究，或者是停留在很早期對於女性犯罪人論述的觀點中，未隨著全球女性主義犯罪學研究的步調更新。因此，本文主要目的想藉由扼要回顧美國、台灣女性主義犯罪學的發展過程，來彰顯台灣犯罪學領域相關觀點與文獻不足之處，希望引發更多犯罪學研究投入此項工程中，繼續努力。南宋詩人李清照說得好：「尋尋覓覓，冷冷清清，悽悽慘慘戚戚。乍暖還寒時候，最難將息。」在男性犯罪學世界裡，台灣女性主義犯罪學的「聲聲慢」，叫人如何將息？

貳、美國女性主義發展的三階段

一、1848-1920 年「女性反剝削運動期」

美國女性主義運動第一波起源於 1848 年 7 月 19 日在紐約州 Seneca Falls 第一次召開的女性權利研討會，這個會議的重要性，在於會後通過了第一部專屬於女性的「女性宣言」(Declarations of Sentiments and Resolutions)，象徵了女性開始爭取平等權利時代的來臨，這份宣言，被形容為「女性權利的第一道曙光」，因為女性公民權、立法權被剝奪的議題被隱藏了幾百年，未見過天日，到了這一

天，終於露出第一道令人期待的曙光。

「女性宣言」分為兩部分，由 Stanton, Anthony, Cage and Harper 等人起草，第一部份說明女性在歷史上受到的不平等待遇，第二部分則提出具體的解決主張 (resolutions)。宣言開宗明義提出人類歷史就是一部男性不停殘暴傷害女性的歷史，首先剝奪女性公民權、立法權，一旦結婚，也剝奪其在婚姻上的權利，女性一旦結婚，在法律上的權利形同死者，最後，還剝奪了女性的就業權、受教權。宣言舉出了十餘項證據來說明這個驚天動地的控訴 (Kelly, 2005)。

- 男性不允許女性有投票權。
- 男性要求女性遵守男性立下的法律，卻沒有給予女性參與立法的權利。
- 男性寧願將權利給予一群沒知識的男性，也不願意賦予女性相同的權利。
- 男性剝奪了已婚女性的公民權。
- 男性剝奪了女性的財產權，甚至擁有女性的薪資。
- 男性將女性視為無行為責任能力者，一旦女性犯罪，只要丈夫願意出面，妻子保證聽從丈夫指導，女性均可免除刑罰。法律合法的讓丈夫擁有妻子的自由權與指揮權。
- 如果離婚，子女監護權屬於丈夫，完全不採女性的意見，將所有的權利交給了男性。
- 女性若未婚擁有財產，需要課稅來補貼政府支出。
- 男性剝奪了女性就業權，譬如女性從不存在於神學、醫學、法學領域裡。因為男性不允許女性進入這些行業。
- 男性剝奪了女性上大學的權利。
- 女性可以上教堂，但不得成為神職人員或參與教會行政。
- 男性對女性有道德上的雙重標準，社會極端排斥女性犯罪人，但對同樣犯罪的男性，則百般容忍。
- 男性將上帝據為己有，自認代表上帝來監督女性的良知。
- 男性窮盡各種方法摧毀女性自信心，極盡能事地降低女性獨立生活的能力。

從當代的眼光來看，前述男性對待女性的歷史，不忍卒睹。經過約七十年的努力，女性團體終於在 1920 年促使美國國會通過憲法第十九條修正案，正式賦予了女性投票的權利。但這也讓女性運動暫時失去戰場，稍微停歇了四十年。

二、1960-1980 年「女性解放運動期」

美國第二波女性運動始自二次大戰後，自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末，約二十

年，又被稱為「婦女解放運動」期。這個時期女性主義者關注點是要求女性在社會權、政治權、經濟權上獲得更大的平等地位，並且主張解放社會對婦女角色的看法，同時，也要求社會正確的看待女性，特別是女性在生養子女的角色上的歧視問題。

美國女性主義犯罪學大約也起源於此一時期。在女性解放運動下，犯罪學者注意到性別與犯罪問題(Chesney-Lind, 2006)，開始加入女性主義的觀點與研究。

三、第三波：1980 年代末至今「新女性運動」

經過第一波與第二波的努力，女性主義者對於自己信心更強，得到社會支持也更多，因此，相關的論述開始從緩和的「平權」之戰，轉而大膽的挑戰「男性、父權」社會。自 1980 年代末，女性運動主要訴求就在於批判父權、男性霸權的社會，進而期待改變這樣的社會與制度。第三波新女性運動，可說更讓許多男性如坐針氈。

參、台灣女性主義發展的三階段

比起美國的女性主義一百六十多年的發展，台灣的女性主義僅三十多年的歷史。這一段歷史雖然短，但也分為三個時期，每個時期女性主義者均提出很多議題，都被壓縮在很多的時間內論述與實踐。學者王雅各認為台灣的女性主義運動史始自 1970 年代初期 (1999)，以呂秀蓮女士之「新女性主義」一書為代表 (1977)，爾後即有許多女性組成各種團體，提出議題，改變政策，甚至有街頭的小型運動。

一、1970-1987 年代，「女性主義啟蒙期」

七零年代參與女性主義者非常少，因為台灣文化是典型的父權與男性特色，少有女性敢於進入公共領域之論戰。呂秀蓮 1977 年出版的「新女性主義」一書首先揭開了台灣社會對於美國與歐洲女性主義的認識。1982 年李元貞等人創立了「婦女新知雜誌社」，是女性主義在民間開花結果的實際結果，雜誌社成立時，是當時唯一的婦女運動民間機構。當時台灣仍處於戒嚴時期，因此，不論是書籍或雜誌社論文對所有婦女相關的議題都扮演了喚醒、教育女性觀念及意識上的角色。但是所有的努力也僅限於論述層次，沒有行動與實踐。

二、1987-1990 年代，「女性主義運動團結期」

1987 年台灣解嚴後，社會上出現更多多元的婦女團體，分別針對不同主題或專以婦運為主旨，讓社會聽見她們的聲音。這個時期，婦女團體的策略有兩條主要路線，一者是從事傳統服務和救助工作，這也是化解社會上很多人與男性誤解、反對、排斥女性主義的手段之一；但是在另一方面，這些團體也積極的參與政治，藉著推動立法、修法、監督政府政策，來實踐各種主張。她們在議題與實踐的工作上，大約循著「救援離妓、爭取男女平等工作權、提倡兩性平等教育、主張政治改革、建立家庭內平權關係」等進行。

這段時間的女性運動有著非常豐富的具體成果，但更重要的是使社會意識到長久以來對女性的壓制與不合理的期待，並且刺激了政府部門，必須給予女性運動一些回應。

三、1990 年代至今，女性主義路線百花爭鳴

1994 年「女人連線」發起反性騷擾大遊行，這次街頭遊行，她們沒有運用政治或其他社運團體，純粹以女性身體自主權，以及女性情慾為訴求，跨進了台灣女性主義的另一階段，也就是將性騷擾、性侵害、性慾、女同性戀、身體權等過去被視為個人的、隱私的、禁忌的議題推入公共政治、社會問題之論述。這些議題傳統上均是醫師、律師、教育人員的「中性」專業領域，成為政治或社會論述的正當性有限，民眾願意提出討論的容忍度也有限，但是台灣女性主義在很短的時間內，快速的引起主流媒體的注意，進行了廣泛辯論，雖然從表面上看，這些議題屬於個人、內省的行為，但是這種文化底蘊下的社會真實，面臨的尷尬、矛盾、衝突更大，也因此，女性主義者之間也有了路線之爭，彼此對相同的議題有著不同的主張與論述，形成百花爭鳴局面。

肆、女性主義犯罪學的流派及其研究課題

多數女性主義犯罪學家會大力批判主流犯罪學不但缺乏對女性犯罪人的關心，且會扭曲對其看法，甚至形成刻板印象。但是相關的批判在其他犯罪學理論（如衝突理論、標籤理論）也很常見，因此，對於犯罪學女性議題關心不足的批判並非女性主義獨特的看法。

以女性主義犯罪學而言，包含了好幾個流派，主要有：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犯罪學、激進主義女性主義犯罪學、馬克斯主義女性主義犯罪學、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犯罪學，以及如精神分析女性主義犯罪學、後現代女性主義犯罪學、環境主義女性主義犯罪學等。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起源最早，她們的主張是社會結構應該重視女性議題、提

升女性權利、增加女性各種公共領域之機會、並且致力於改變女性在社會上的角色。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犯罪學者重視女性在刑事司法制度裡是否受到公平的對待，前述有關監獄內職業訓練課程的兩性差異，就會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犯罪學批判的對象。但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性別平等」的主張若落實，可能導致女性被當成男性來對待，或者男性被當成女性來對待。換言之，在她們的眼中，真正的兩性平等是落實消弭生物上的性別與社會上的性別差異對待。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將男性納入性侵害被害人之內的作法，也應該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犯罪學者主張的實例之一。

激進主義女性主義犯罪學則關注為何在歷史上女性一直屈居順從於男性的角色與附屬的地位，且集思如何改變女性的這種處境。這一派的學者特別重視研究毆妻、性侵害、兒童性虐待、性騷擾等議題，她們認為很多女性犯罪人其實都成長在一個男性、暴力管教的家庭環境中，曾是性虐待、性侵害、精神虐待被害人的比例很高。

馬克斯主義女性主義特別重視資本主義經濟結構下的父權或男性特權，譬如這一派的學者會主張女性犯罪人通常會因財產犯罪與性犯罪受到嚴重的刑罰，表面上看起來可能與男性財產犯有相同的犯罪原因，但是究其底蘊，只因為這些犯行深深的威脅到男性的財產主宰權以及對女性身體的控制權，因此男性的反撲與懲罰，將會更加嚴厲。馬克斯主義女性主義也認為女性從事性工作，必須從經濟脈絡去分析，性工作是所有當代社會婦女工作中，所得最高的行業，因此她們多半基於經濟與工作理由，甚少與性慾或性衝動有關。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犯罪學者則主張女性在「情慾」、「撫養子女」、「照護家人」、「家務」上等「私領域」上的權利應該平等，只有這些讓女性每天精疲力竭的工作獲得平等對待，她們才有餘力去討論實踐自我的問題。舉例而言，台灣傳統大家庭式微，轉為核心家庭，某種程度協助減輕了女性大家庭的親戚往來或照護老人的負擔，但是女性的負擔又因雙薪家庭超過單薪家庭的趨勢，重新推回原點，且更多的戶外活動，增加了女性被害機會，家庭暴力也因核心家庭生活形態更為隱密。

後現代女性主義犯罪學希望解構男性為主的思維、論述，也希望打破這些思維與論述造成女性之間姊妹分離的結果，她們主張重視「陰性書寫」，以女性的思維與語彙，重新反省犯罪學論文，具體的主張是從書寫女性經驗、身體經驗開始，不必在乎有結論，超越期待，盡情宣洩感覺（顧燕翎主編，2000）。其中比較具體的是對當代媒體營造犯罪問題的文字與報導進行批判。舉例而言，嚴厲的刑事政策理應跟隨高漲的犯罪率而來，但有時犯罪率下降了，刑事政策並沒有放鬆的態勢，其中很大一部份原因是「犯罪報導犯罪潮」從來都不是跟隨真正的犯

罪潮而變化的。此外，”War on Crime”，”War on Drugs”，「向犯罪宣戰」、「向毒品宣戰」、「打擊犯罪」、「嚴抓嚴打」、「打擊、殲滅、掃蕩」等一類中外相似的治安口號中，不也是充滿了殺辱、暴力、征服的「陽性書寫」意味嗎？作者很難想像犯罪問題如何能夠等同於戰爭，更難同意一個國家需要對犯罪人發動撲天蓋地的「戰爭」，或以「作戰的方式」來解決犯罪問題。

不管是哪一個流派的女性主義犯罪學家，幾乎都會處理「性別與犯罪」這一類的研究題材，尤其特別重視研究犯罪率上顯著的性別差異以及成因。也有的女性主義犯罪學者，選擇了反省與批判傳統犯罪學理論是否同樣適用於解釋女性犯罪人的問題，她們的研究問題就是「男性的犯罪學理論」可以應用在女性犯罪人身上嗎？

所謂「男性的犯罪學理論」，其基本原則可形容為「線性、理性、快速、確定、客觀」的邏輯基礎與研究結論；但女性主義犯罪學者認為這些理論缺乏「緩慢、直觀、循環、反覆、實驗」的特質。另一方面，女性主義犯罪學研究比較不重視巨型理論論述或使用統計方法，也因此，若有人要批判或評價女性主義犯罪學研究，基本上不能使用目前傳統的評估或評鑑方法為之。

伍、女性主義犯罪學研究的觀點與發展

一、早期性別與犯罪論述缺乏說服力

作者認為最缺乏說服性的早期論述女性與犯罪之關係者，首推「月經說」。此說將女性犯罪歸因為經前緊張症候造成焦慮不安、情緒不穩定、興奮、疲勞，以致產生偏差與犯罪行為（蔡德輝、楊士隆，2003）。類似的論調，還可以 1950 年 Polloak 發表的「女性犯罪」(the Criminality of the Women) 一書中找到，他將女性犯罪人描述為狡猾、愛說謊欺騙、報復心重、無情者，常百般找尋理由掩飾其犯行。他又指出女性犯罪人喜歡從事女僕、護士、老師、家管等工作，這樣她們就可以在別人不察之下進行犯罪行為，他還認為女性犯罪人常有如竊盜癖、色情狂等精神失常問題。1923 年 Thomas 發表「脫軌的少女」(the Unadjusted Girl) 一書也一樣，書中宣稱女性犯罪人追求刺激、過度好奇，具有過高的性衝動與性慾望，無處發洩，又受到社會一夫一妻制的限制，即從犯罪中解放自己的慾望。另一說是「智能說」，認為女性智力較男性低，故智慮欠周，無法明辨是非，無法與他人競爭，低承受責難恥笑力，以致於轉化為偏差與犯罪行為（蔡德輝、楊士隆，2003）。

毫無疑問的，兩性智力、愛說謊、狡猾、性慾過強等生理心理差異的基礎，

尚需要更多科學證據之支持（或根本沒有科學依據？）；其次，女性獨有之月經生理差異如何轉化為偏差或犯罪行為，無法舉出更多符合邏輯之推論，目前醫學界已經研發出藥物可以暫停女性月經週期，如此一來，女性是否從此不再犯罪？或轉化為任何時候均可能犯罪？這種推論就如同指責男性因為擁有陽具，必然成為性侵害犯人一樣的蒼白無力。第三，兩說舉出的單一因素，若經過其他多元因素加入後，立刻顯得薄弱無據，經不起實證證據考驗。

再看犯罪學之父龍布羅梭在 1903 年發表「女性犯罪人」(the Female Offender)一書如何論述女性犯罪人。書中龍布羅梭指出女性犯罪人通常長得「矮、黑髮、具有男性性徵」，這些生理特徵接近男性，因此這些女性犯罪率也接近男性，天生注定她們將會成為犯罪人 (Lombroso and Willam, 1898)。龍布羅梭認為女性犯罪人比許多男性還要強壯、且痛苦忍受力高，入監受刑對她們並無太大影響。作為犯罪學者，我們如何評價這種解釋？此說背後的思維是女性犯罪人不具備一般女性應有的生理特徵，是「退化的女性」，也就是說「女性犯罪人」等同於「男性」。女性主義者似乎應該慶祝在龍布羅梭眼裡，女性是比男性更進化的人類？不然，羅布羅梭認為女性犯罪人之生理演化比男性更低劣，換言之，在兩性的天平上，女性犯罪人比男性犯罪人的退化更為嚴重，也更接近低劣的原始動物。女性主義犯罪學者顯然微笑得過早。

著名的精神分析學者佛洛依德認為所有的女性均經歷過「陽具崇拜」或「陽具嫉妒」(Penis Envy) 的痛苦 (蔡德輝、楊士隆, 2003)，具有不如男性的自卑感，因此缺乏動機，無法形成強烈的自我，耽溺於私情與一己好惡，缺乏正義感與社會關懷之心，本質就是非理性的，只關心瑣事，因此從未被歷史賦予重任，成為改變人類文明的推手。而女性犯罪基本上都是因為陽具崇拜造成的，她們常需藉著不斷展示自己、打扮自己或自戀來補償自己不如男性的自卑情結。表面上看起來，佛洛依德理論好像能夠「幫助我們瞭解人類文明男尊女卑文化的心靈起源與運作過程」(顧燕翎主編, 2000)，但實際上，佛洛依德還是展現了一位擁有陽具之男性白人知識分子之優越感。台灣有些研究將從事援助性交易少女歸因為「缺愛症候群」，即為一例 (鄭瑞隆、唐秀麗, 2003)。作者認為少女無知，把愛投向她們所認定的智者，也就是「理性強壯的家長或男性」，男性將女性的「愛」拿來分析，卻不談及男性犯罪人是否同樣擁有「缺愛症候群」的問題。套用拉岡 (Lacan) 的解釋來說明，挑動男性的，其實是自己的慾望動機，男性不過拿女性為中介，用以投射自己的慾望 (劉毓秀, 1997)。男人一方面愛女人，一方面又要神靈化、幻想化自己與女人一樣的慾望，豈非諷刺之致？

二、「騎士精神、父權思想與家長制」為主軸的當代女性主義犯罪研究

1975 年美國兩位犯罪學者出版了兩本書，一位是 Freda Adler 的「犯罪姊妹花」(Sisters in Crime)，以及 Rita Simon 的「女人與犯罪」(the Contemporary Woman and Crime)，影響頗深，兩書均提及刑事司法體系如何差別的對待不同性別的犯罪人、被害人。綜合包括兩書以及其他相關文獻的脈絡，本文認為當代女性主義研究刑事司法制度如何差別地的對待不同性別的犯罪人，主要可分為三種主流假說或理論：「騎士精神/英雄救美」、「父權思想/男性氣概」與「家長制/馴化管教」。

1. 「騎士精神/英雄救美」假說

有關刑事司法體系具有「騎士精神」或「英雄救美」精神，對待女性比較寬容仁慈的假說，雖然部分實證證據，但也有爭議 (Crew, 1991)。有時證據顯示刑事司法體系的確對待女性比較寬容，但有時可能更嚴厲。刑事司法制度對待女性比男性更寬容，但是這可能導因於女性觸犯犯行本來就比較輕微所致，但另一方面，女性主義犯罪學者認為因為刑事司法制度具有西方中古時代男性之「騎士精神」，中國文化的「英雄救美」，將女性視為腳下的崇拜者，因此自我期許必須負起保護女性的責任，女性犯罪人到了以男性為主的刑事司法制度殿堂，若展現的是「柔弱」、「不理性」、「情緒化」、「知錯能改」的女性特徵，則會被更寬容的對待，受到的刑罰較輕。學者周愫嫻的研究發現，少年保護事件中，少年法庭法官給予男性的懲罰的確比女性更嚴厲，同樣地，少年觀護人也會建議法官給予男性更嚴厲的懲罰 (2004)。但是一旦女性犯罪人具有「不淑女」、「壞妻子」、「壞女人」、「壞母親」的特性，刑事司法體系隨之而來的懲罰將會更為嚴厲 (Erez, 1992)，因為這些女性不符合社會對女性的角色期待，也就不是「騎士」或「英雄」要拯救的「淑女」或「美人」。

2. 「父權思想/男性氣概」假說

「父權宰制/男性氣概」相關假說，通常會從女性角度批判以男性為主的職場所營造出來的「強暴文化」(rape culture)，以及「男子氣概文化」(masculinity culture)，以致創造了更多的女性被害人。過去犯罪學進行的犯罪被害調查與研究中，也發現最常傷害女性的，通常不是躲在灌木叢內的陌生人，而是與女性最親密的家人或朋友。

爾來，台灣發生之政政治人物與公務人員出入「辣妹招待所」喝花酒事件，部分男性政治人物聲稱不喝酒，不能談事情；喝酒沒有女人作陪，也不能成事。這一類的官場、商場、職場文化，就是整個社會營造「強暴文化」最好的例子，

學者黃淑玲曾經研究台灣男性喝花酒文化，就曾經說明過在花酒中，女性是男性結盟時的禮物，也是資本累積的工具，並可以藉此場合展現「男性氣概」（黃淑玲，2003）。至於「男子氣概文化」成功的教育了男性「不能對女性太友善」、「不能失敗，失敗了也不能承認，不能軟弱、不能有同情心、不能輕易表達感情」等想法，使得很多男性刻意挑選了適合他們性別角色的犯罪類型或表現，另一位學者許華孚對於男子監獄受刑人比較性經驗、性器官、入珠的研究（許華孚，2005），充分說明了監獄受刑人與管理工作人員如何「默會」到男性氣概的氛圍中。另一個例子展現在何春蕤 1994 年出版的「豪爽女人」一書中，她提出「賺賠理論」，認為自古以來，不管男性或女性，只要男性摸了女性、上了床、看見女性的裸體、自己的裸體被女性看見，都是男性「賺到」，但女性被摸了、上了床、看見男性的裸體、或自己的裸體被男性看到，都是女性「賠」。也就是說在父權男性中心的文化中，女性的貞操與身體是永遠沒有贏面的。

女性主義犯罪學者也以父權思想為觀點，批評刑事司法教育隱然成為傳遞男性思維，並將女性邊緣化的場域，在這個以男性為從業人員的世界裡，女性不斷被提醒，作為女性，她們適合的研究議題為「兒童受虐」、「性犯罪」、「家庭暴力」、「性騷擾」等，她們適合處理的實務問題為「交通事件」、「兒少事件」、「家庭事件」、「性犯罪事件」。此外，在女性受刑人的監獄教化方面，也充滿了父權思想。美國密西根州 1979 年的經典案例 *Clover vs. Johnson* 就顯示了密西根州內男性監獄的職業訓練課程有 22 種，女子監獄卻只有 3 種，也因此女性受刑人對州政府提出性別歧視的控告。台灣的監所也是如此，不但男子監獄與女子監獄職業或工作訓練課程數量懸殊，連訓練內容（女的插花、美髮，男的車床、修車）也是複製了父權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

3. 「家長制/馴化管教」假說

至於「家長制/馴化管教」假說，則是將刑事司法制度看得更為邪惡，認為女性只被視為喜歡挑戰權威的「兒童」或精神失常者。1992 年 Chesney-Lind 和 Sheldon 的論文發現刑事司法制度面對這樣的女性，不能只是寬容，還應該介入給予「治療、管教與馴服」，去其「野性」，給予適當的「社會化」。因此，從司法逃脫出來的女性，終究免不了還要走進刑事司法制度「善意」安排下的「安置輔導機構」或「醫療治療」，給予進一步的馴化過程。Chesney-Lind 早一點的研究也發現從事性行為少年中，女性有 74% 被逮捕的機率，男性有 27%；被逮捕後法院要求少女接受體檢的機率是 70%，男性是 15%，且少女更容易被送入矯治或安置機構「輔導」，監禁時間也較男性為長（1988）。在當代，臺灣有一個「鄧如雯殺夫案」（李佳汶，2005），美國 2002 年也有一位葉慈小姐殺害五名子女案

(West and Lichtenstein, 2006)，她們的案例都顯示只有「受虐婦女症候群」或「精神失常」的標籤，才能交換、救贖其殺夫殺子的「殺人」行為，也才能使其逃離刑事司法制度的制裁。

陸、結論：台灣女性主義犯罪學的冷清與緩慢

性別差異影響犯罪與刑事司法結果的各種論述，很少可從統計數據上獲得驗證，但這並不代表其立論毫無意義。因為這些論述，讓我們注意到包括性別在內的「法律外因素」(extra-legal factors)（亦即法律規範外，但也會影響刑事司法制度結果的因素）如何影響到刑事司法的結果；同時，也提醒我們瞭解非正式社會控制如何與正式社會控制混在一起影響刑事司法制度，其中性別就是一個最好的檢驗證據。

一方面，女性主義犯罪學想要架構一個理論或模型，尚言之過早，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她們的論文較少在期刊上發表，因此被引用機率低。沒有大量引用與辯證的過程，想要演化出更多、更精彩的理論或模型，困難度頗大。另一方面，性別在刑罰上的差異，也有各種不同的看法。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犯罪學者比較期待刑事司法體系能平等的對待女性（一樣的寬容？還是一樣的嚴厲？），但並非所有的女性主義犯罪學者都同意這種看法。同樣地，成年女性之娼妓行為，究竟代表了女性的解放自主？還是受到男性之剝削侵害？女性主義學者對類似議題及其衍生的政策，似乎也還沒有共識（黃淑玲，1995；李美枝，1997）。

另一項值得注意的缺失是臺灣的女性主義者似乎缺乏對女性中產階級、漢人、西方、知識分子之主流提出批判。這目前女性主義提出之眾多議題與觀點中，我們總是聽見中產階級、西方、漢人、殖民強權國家的聲音，對於那些一生無法閱讀、困苦、女外勞、原住民女性、無法享受跟先進國家女性一樣待遇的其他女性以及她們的議題，我們一無所知，一片空白。當那些女律師、女學者、女醫生、女官員、女作家、女記者、女大學生、女權者在研討會上、媒體前面慷慨激昂、中英語夾雜的陳述女性主義觀點或自詡為「女性代言人」時，被她們所論述的主體，幾個人能夠出聲贊成或反對？女性主義者與穿梭在工地裡的女工、二十四小時住在護理之家的大陸籍看護、科技園區的外國女作業員、精神失常女病人之間一層層的鴻溝，尚待女性主義者放下身段，努力跨越。

此外，作者認為女性主義者或女性主義犯罪學者在論述議題時，使用的文字或語言也頗有爭議。不符合理性與邏輯的語言或可忍受，但空洞華麗的詞藻、拗口難懂的英文語法，難有實質意義，因其不但無法溝通，更無從辯論。玩弄語言、平行輸入文字、進口術語的結果，終究淪為自戀、喃喃自語的書寫。更重要的，

這些華麗的學術語言與舶來品的用語，異化了其論述主體 --「女性」，使被論述者成為「客體」，無從理解或表達自己的存在。換言之，妳談論的是「我」，「我」卻不瞭解妳談論的內容，仍然是西蒙波娃筆下那個「他者」，只不過凝視「我」的，從「男性」換成了「中產階級知識份子的女性主義者」而已。

2006 年第一本以「女性主義犯罪學」(Feminist Criminology) 為名的期刊，終於在美國著名出版社 Sage 公司的支持下出版。在男性犯罪學的世界裡，眾裡尋「她」，原想在燈火闌珊處找到答案，可惜驀然回首，結果還是「尋尋覓覓，冷冷清清」。再看目前臺灣女性主義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研究，仍然停留在論述、引用西方女性主義理論，缺乏實證研究與討論社群的局面。其冷清與緩慢，真是令人再難將息！

最後，本文嘗試性的提出四個台灣未來犯罪學需要的女性主義研究取徑：

一、研究目的在於考掘

本文認為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女性主義研究的終極目的，不應該著重在提出兩性政策或理想的性別主張，而在於考掘現象，建立論述，因此不論研究結果如何，研究人員無需過渡衍生，或建議「適當」的兩性角色與政策。

二、研究方法先紮根

採用紮根理論的取向，先採集實證資料，研究本地的現象，再去形成或引介國外理論，不應該用國外的理論來指導、框架本地的現象，尤其應該擺脫語意不清的語言書寫模式。

三、研究主體的全面性

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問題時，必須涵蓋犯罪人、被害人、執法者（包含審判者）三者之間的性別互動，及其與刑事司法結果之間的關係，至少能夠先解答騎士精神、父權思想與家長制與如何在刑事司法體系內顯性或隱性的運作。

四、展現脈絡的全景

本文也建議目前台灣的女性主義犯罪學觀點，可以展開模塑政治、社會、文化、知識四者對性、兩性議題的影響；然後進一步分析這些社會脈絡如何改變/未改變女性犯罪行為與被害行為模式。譬如：前述 Freda Adle，以及 Rita Simon 兩作者預測當代女性主義抬頭，不論是教育、就業、政治參與等議題對對兩性相對過去友善，也因此造成了女性就業機會增加，進一步使女人有了與男人一樣的犯罪機會。Simon 也預測男性與女性在刑事司法體系上受到的待遇將會愈來愈平

等。但性別解放造成女性犯罪增加的預測對嗎？以台灣為例，根據警政署刑事局出版的台閩刑案統計，1998年女性犯罪人有26,822人，到了2005年增加為34,139人，八年來數量的確成長了2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2006）。但另一方面，比起男性，女性通常不會從事「龐大不法利益」的犯行（如網路犯罪、跨國犯罪、內線交易、或其他白領犯罪等），她們所從事的犯罪類型其實跟她們十九世紀祖母級差不多（如偷竊如化妝品等小物品、詐欺、性犯罪等），換言之，女性也沒有跟著時代變化而改變犯罪型態，也沒有跟著她們就業機會增加、教育提升而改變犯罪型態。Adler與Simon的預測部分為真，就是女性因就業率增加，犯罪率也增加，但是犯罪類型上卻還沒有看見「兩性平等」的分佈趨勢出現。在犯罪問題上，仍然是性別刻板印象的再製，女性真正解放角色的時代還沒有來臨。諸如此類的理論（或假說）與實證上的吻合度，還需要更多全景式的分析。

五、提出研究者社會位置與研究結論之關係

除了前述四項建議外，女性主義犯罪學尚需可在研究中，提出、反省研究者與被研究對象之性別、階級、族群之間投射、同情、代言、對立、異化、疏離等之權力關係。譬如：在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的世界中，階級幾乎與性別同等重要，兩者之間的關係特別容易顯示在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相對位置上，如果研究者是中產階級男性或女性，被研究者（尤其是在監獄的女受刑人）是下層階級女性，身份、階級、性別等之差異很自然地會融入詮釋被研究者的處境與脈絡中，產生不同的結論；另一方面目前台灣近四十萬的新移民人口，將會展現另一個族群與階級在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豎立的權力關係，因此，未來研究課題，可以將階級、族群加入性別變項，一起考掘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作用力。

參考書目

中文資料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2006，《台閩刑案統計》。台北：警政署。
- 王雅各，1999，《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
- 李佳汶，1997，〈淺論女性主義犯罪學〉。《犯罪學期刊》3：191-208。
- 2005，〈女性犯罪責任的敘事建構--以鄧如雯殺夫案為例〉，《台大法學論叢》34（6）：1-56。
- 李美枝，1997，〈女性犯罪的形態與社會心理歷程：以臺灣第一所女子監獄受刑人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6：73-120。
- 呂秀蓮，1977，《新女性主義》。台北：拓荒者。
- 何春蕤，1994，《豪爽女人》。台北：皇冠。
- 林秀美、陳桂輝，2004，〈女性殺人犯罪之研究〉。《警學叢刊》157：227-248。
- 林莉婷，2005，〈女性白領犯罪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4：119-166。
- 周愫嫻，2004，《少年犯罪》。台北：五南。
- 馬傳鎮，1997，〈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6：197-249。
- 陳玉書，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255-275。
- 張淑中，2002，〈女性犯罪問題之研究〉，《法令月刊》53（3）：14-24。
- 許華孚，2005，〈The patterns of masculinity in prison: A case study in one Taiwanese prison〉，《Critical Criminology》13(1): 1-16。
- 黃淑玲，1995，〈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03-152。
- 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台灣社會學》5：72-132。
- 黃富源，2005，〈女性主義在犯罪學與被害學的影響〉。《哲學與文化月刊》370：21-79。
- 劉毓秀，1997，〈文明的兩難：精神分析中的壓抑及其機制〉，《思與言》35(1)：39-85。
- 鄭瑞隆，1997，〈少女從娼原因與防治策略之研究〉。《犯罪學期刊》3：85-120。
- 鄭瑞隆、唐秀麗，2003，〈少女性經驗、性觀念、缺愛症候群與網路援交行為相關之研究〉。《當前國內青少年援助交際問題與防治對策研討會論文集》，頁81-116。嘉義：中正大學。
- 蔡德輝、楊士隆，2000，〈The girls' delinquency: An empirical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 of crime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 in Taiwan〉。《犯罪學期刊》6：205-223。
- 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蘇益志，2004，〈心理暨動力預估模式在虞犯少年輔導實務上的運用--以一受少年司法保護處分之少女個案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7：151-163。
- 顧燕翎主編，2000，《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

英文資料

- Adler, F. 1975. *Sisters in Crime*. NY: McGraw-Hill.
- Chesney-Lind, M. 1988. Girls in jail. *Crime & Delinquency* 34: 150-68.
- 2006. Patriarchy, crime, and justice: Feminist criminology in an era of backlash. *Feminist Criminology* 1(4): 258-282.
- Chesney-Lind, M. and R. Sheldon. 1992. *Girls Delinquency and Juvenile Justice*. CA: Broos and Cole Publisher.
- Crew, K. 1991. Sex differences in criminal sentencing: Chivalry or patriarchy? *Justice Quarterly* 8: 59-83.
- Erez, E. 1992. Dangerous men, evil women. *Justice Quarterly* 9: 105-126.
- Kelly, M. 2005. A little history of the history of woman suffrage. *IOBA Standard Online* 4(1). CA: Spring.
- Lombroso, C. and F. William. 1898. *The Female Offender*. NY: Appleton Century Co., Inc.
- Polloak, O. 1950. *The Criminality of Women*. PA: Univ. of Pennsylvania Press.
- Simon, R. 1975. *Woman and Crime*. MA: D. C. Health.
- Thomas, W. 1923. *The Unadjusted Girl*. MA: Little Brown.
- West, D. and B. Lichtenstein. 2006. Andrea Yates and the criminalization of the filicidal maternal body. *Feminist Criminology* 1(3) 173-187.

